

關於法人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未加蓋法人圖記，是否即不符訴願法第56條第 1項規定之程式而依法函請補正；又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是否即應依同法第77條第 1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4.05.11. 院臺規字第09400854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法人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未加蓋法人圖記，是否即不符訴願法第56條第 1項規定之程式而依法函請補正；又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是否即應依同法第77條第 1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（財政部）93年12月31日臺財訴字第 09313517810號函。

二、按受理訴願機關審理訴願事件時，首須審查訴願人是否適格。依訴願法第56條第 1項規定，訴願書除載明訴願人之姓名（如係法人，為其名稱）等應記載事項外，須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故法人提起訴願時，具備訴願能力者為法人，僅係由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其訴願書如未加蓋法人圖記，即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依同法第62條規定，通知其於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加蓋圖記者，依同法第77條第 1款規定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惟為保障法人之訴願權利，如訴願書經通知法人補正加蓋圖記，而其敘明有無法補正之情事，且足以確認該無法補正圖記之事實，係屬合理正當者，例如：法人依法清算終結，其圖記依主管機關指示繳銷，已無圖記可使用之情形，得例外認為其訴願書合於法定程式，應受理該訴願事件並為實體之審理。